

# 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明年生效

## 消委會將加強抽查與宣傳工作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已頒布，並將於明（2009）年一月三日正式實施，為本地區建立了一套預防危險產品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機制，此法定機制的設立將為本地區的產品安全工作注入新動力。

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制度規定，必需符合一般或特定安全標準的產品才可投放市場，否則可科澳門幣八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該法規定出以下何謂安全產品：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條件下，產品未顯現出任何危險或僅顯現出輕微危險，只要該等輕微危險與產品的使用相容且根據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的嚴格標準判斷其為可接受者，則視為安全產品。

凡不符合上述安全規定的產品均視為危險產品，行政長官可透過批示禁止危險產品的生產、進口或供應，以及禁止危險產品投放市場或命令從市場回收或予以銷毀。不遵守上述禁止或命令者，科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並可宣告有關產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而食品、不動產、飛機、船舶或車輛，轉口、過境或出口的產品；使用過的產品，例如古董或二手交易市場的物品；以及已有專門規定對其安全性作出規範的產品，則不適用於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範圍內。

生產商除遵守安全的一般義務外，尚有下列義務：如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一切重要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消費者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否則可科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

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訂明經銷商則有義務：停止經銷基於專業原因或透過所掌握的資訊而知悉或應當知悉的不安全產品；在其經銷活動範圍內，致力控制已投入市場產品的安全，尤其是向消費者提供一切關於產品存在危險的資訊；採取並協助旨在消除產品危險的行動，尤其是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否則可科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

另外，部份產品的特定安全標準，包括燈具、家庭電器、音響及視聽器材、資訊科技設備及手提工具等五個組別產品，已透過第1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認可了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中國內地、歐盟、美國和日本等五套特定安全標準。



消委會召集「加盟商號」「誠信店」介紹法規內容

### 消委會重視保證產品安全工作

消委會於1996年呈交首份關於產品安全的綱要式法例草案予行政當局深入研究，其後，就相關議題不間斷地反覆磋商、探討，直至2006年行政當局列項，由經濟局負責制定產品安全法規，相關法規於2008年7月7日頒布。

回顧消委會過往二十年關於產品安全的工作，為履行第4/95/M號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不斷地進行各類產品的抽檢，期望透過公佈測試結果及宣傳教育工作，讓消費者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同時亦藉此勸諭及提醒生產商需確保消費者的安全與健康的責任。歷年來，消委會公佈的產品抽查結果超過一百五十項，包括家電、兒童用品、日用品、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等等。

隨著產品安全法規的實施，消委會將投入大量資源全力配合行政當局有效執行產品安全的有關規定，進一步提升產品抽查工作的力度，並為消費者提供快捷簡便的投訴或舉報平台，以及協助生產商或經銷商如何處理或回收危險產品等工作。

而為配合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的執行工作，消委會亦召集了「加盟商號」「誠信店」舉行說明會，向商戶介紹該法律，呼籲「加盟商號」「誠信店」要遵守這項法律，確保消費者的安全權。